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公司秘書離任及變更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職務終止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黃華先生(「黃先生」)根據董事會決議離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健強先生於黃先生離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依上市規則第3.28條，每家上市公司均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由於黃先生已不再擔任公司秘書，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已開始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公司秘書的空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待相關委任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健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冼國持先生及曹健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俊榮先生、區凱峰先生及班九先生。